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

Solartron

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198号)

目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5
问题三.....	10
问题四.....	12
问题五.....	17
问题六.....	24
问题七.....	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35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安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

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意见落实函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问题一

一、请发行人就以下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1）作为光学膜行业技术壁垒最高的领域之一的光学基膜起步较晚、核心技术指标与竞争对手有较大差距且毛利率较低；（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且上市后会被进一步稀释，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3）OLED未来可能替代液晶技术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就以下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1）作为光学膜行业技术壁垒最高的领域之一的光学基膜起步较晚、核心技术指标与竞争对手有较大差距且毛利率较低；（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且上市后会被进一步稀释，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3）OLED未来可能替代液晶技术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针对“作为光学膜行业技术壁垒最高的领域之一的光学基膜起步较晚、核心技术指标与竞争对手有较大差距且毛利率较低”的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七）光学基膜现阶段核心技术指标与竞争对手有较大差距且毛利率较低带来的盈利能力风险

2018年8月末，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线实现小批量生产，现阶段公司自产的光学基膜主要应用于对亮度、分辨率、对比度等各项性能指标要求不高的中低端液晶显示领域和护卡膜、保护膜、珠光片等领域。由于公司光学基膜起步较晚，技术突破时间较短，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存在较大的技术差距，仍处于技术持续改进期，因此报告期内光学基膜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18年和2019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7.03%和1.57%。若公司在短期内不能对光学基膜的相关技术有进一步的突破，缩小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差距，增加产品附加值水平，不断提升毛利率水平，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2、针对“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且上市后会被进一步稀释，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九)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且上市后将被进一步稀释带来的控制权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金亚东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25.96% 股权，持股比例较低。公司本次上市后，金亚东先生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被稀释，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进一步降低。如果其他股东之间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第三方发起收购行为，公司面临因股权分散而使得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可能。如果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等方面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针对“OLED 未来可能替代液晶技术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1、OLED 等其他新的显示技术对液晶显示技术的替代风险

公司反射膜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领域。液晶显示是目前平板显示行业的主导技术。目前，另一显示技术 OLED 已得到了初步应用，但 OLED 在大尺寸量产技术尚不成熟，良品率低、价格居高不下等方面仍有很多问题尚未解决，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但不排除在特定时期或特定条件下，如 OLED 等其他新的平板显示技术实现突破，并完成对液晶显示技术快速替代的可能。鉴于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围绕液晶显示领域展开，若 OLED 等其他新的显示技术未来实现了对液晶显示技术的大规模替代，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和产品的销售将受到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问题二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大量资产已被抵押或质押对流动性的影响，是否符合资产完整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以上事项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公司大量资产已被抵押或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共同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及相应抵押合同（不动产抵押合同编号：ZD9401201800000019，设备抵押合同编号：ZD940120190000000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相应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HTC331983700ZGDB201900001），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资产所有人	抵押固定资产	抵押无形资产	抵押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起止日	备注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094327号	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094327号	10,6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2018.3.1至2020.12.13	二次抵押
	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094327号； BOPET 生产线3条	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094327号	59,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18.12.5至2020.12.13	银团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抵押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7,614.14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82.56%，抵押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8,111.20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93.44%。

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合同、相应的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HTC331983700YSZK201900004、

HTC331983700YSZK201900005) 和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 HTC331983700ZGDB201900001) 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分别与金亚东、陈洁夫妇和宁波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 公司以应收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广东轩朗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的合法、有效债权以及与上述应收账款相关的其他权利和利益为质押, 同时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94327 号) 作为抵押物进行担保, 并由金亚东、陈洁夫妇和宁波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借款人民币 5,500 万元(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之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上述应收账款质押账面价值为 3,092.63 万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97%。

二、对流动性的影响, 是否符合资产完整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是否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所在的特种功能膜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 公司新建厂房、购置特种功能膜生产线、建设无尘洁净室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 此外, 为维持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也需要保持足够的资金。然而公司成立时间较短,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 资金实力较弱。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端方面, 因抵押、质押借款而使部分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受到限制, 其中受限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092.63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5.04%)、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5,725.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81.05%), 合计资产账面价值为 58,817.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5.22%)。

2、公司关注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的匹配, 合理安排资金, 有效保证到期债务的支付。公司自有资产的抵押、质押借款到期, 可以继续通过资产抵押或质押以及其他融资方式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银行融资渠道通畅, 可以保证公司流动性不受影响。同时, 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盈利状况较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均为现金净流入, 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经营活动能够得到有效的现金流支持, 也可有效保证公司的流动性。

3、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银行借款逾期情况，未曾触发抵押、担保合同的违约条款，债权人未就公司抵押物、质押物提出或采取处置措施。公司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资产完整性的要求。

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增长趋势，体现了营运效率和短期偿债能力的提升。2017年公司增资后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偿债能力持续增强。公司资产大量抵押、质押的情形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未曾出现担保违约情况，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公司因抵押、质押借款而使部分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受到限制，但受限资产中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较小，对流动性偿付能力造成的影响有限。同时，随着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均为现金净流入，也可有效保证公司的流动性；公司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资产完整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未曾出现担保违约情况，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形未对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以上事项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针对公司大量资产已被抵押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被抵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7,614.14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82.56%，被抵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8,111.20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93.44%。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银行借款逾期情况，未曾触发抵押、担保合同的违约条款，债权人未就公司抵押物、质押物提出或采取处置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针对公司资产已被抵押或质押对流动性的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

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八）公司资产被大量抵押和质押带来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被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7,614.14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82.56%，被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8,111.20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93.44%，被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092.63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2.97%。公司上述被抵押和质押的资产主要是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和应收账款，是公司生产经营必不可少的资产。若公司不能及时、足额偿还上述到期债务，将面临银行等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此外，若公司不能妥善、合理安排资金，将面临因偿还上述债务导致公司流动性不足风险，上述情况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1、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的抵押、质押合同及相关的银行贷款合同，核查上述受他项权利约束的资产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及是否符合资产完整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况；2、实地走访抵押权人，查看抵押物凭证是否真实有效，并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抵押复件核对是否一致；3、报告期内，对银行等抵押权人、质权人实施函证，确认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情况是否与了解情况一致；4、获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公司针对公司大量资产已被抵押或质押对流动性的影响的说明真实、客观；2、公司已就大量资产被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就上述事项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等情况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3、公司因抵押、质押借款而使部分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受到限制，但受限资产中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较小，对流动性偿付能力造成的影响有限。同时，随着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均为现金净流入，也可有效保证公司的流动性；公司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资产完整性要求；报告

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未曾出现担保违约情况，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形未对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公司作为全球领先高分子功能膜高新技术企业”与“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功能膜公司”的表述是否矛盾，“全球领先”等相关表述是否有充分依据，如没有，请删除。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公司作为全球领先高分子功能膜高新技术企业”与“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功能膜公司”的表述是否矛盾，“全球领先”等相关表述是否有充分依据，如没有，请删除

公司主要从事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等多种特种功能膜。其中公司核心产品反射膜的核心指标反射率达到了日本东丽、韩国SKC等传统国际巨头的同类产品品质水平。“公司作为全球领先高分子功能膜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是为了表达公司反射膜的市场地位情况，为保证信息披露的严谨性，同时便于投资者更清晰的理解公司的行业地位情况以避免产生误导，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中与“公司作为全球领先高分子功能膜高新技术企业”等包含“全球领先”相关表述进行了删除或修改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等类似表述，也避免与“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功能膜公司”的表述产生歧义和矛盾。同时，“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功能膜公司”为公司的愿景和目标，为保证披露的严谨性和全面性，公司将表述修改为“公司的愿景是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功能膜公司”。

二、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如下：1、查阅了公司的官方网站，了解公司的愿景；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行业地位情况；3、查阅公司竞争对手的官方网站介绍，了解其行业地位情况；4、复核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全球领先”等相关表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为保证披露的严谨性，同时便于投资者更清晰

的理解公司的行业地位情况以避免产生误导，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中与“公司作为全球领先高分子功能膜高新技术企业”等包含“全球领先”相关表述进行了删除或修改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等类似表述；2、“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功能膜公司”是公司的愿景，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修改，相关表述之间不存在矛盾。

问题四

四、请发行人：（1）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光学基膜生产线从日本引进，招股说明书中生产线带来的“成本优势”的表述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补充披露光学基膜行业的关键核心技术、与国外厂商的技术差距情况；（3）结合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研发掌握了光学基膜行业的关键核心技术。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光学基膜生产线从日本引进，招股说明书中生产线带来的“成本优势”的表述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公司成立之初资金实力薄弱，无力购买进口光学膜生产线，公司核心团队自主设计并成功建成了反射膜/背板基膜生产线，其中生产线整体由公司自主设计，部分设备由公司直接自行采购，所需其它专用设备由公司提供技术规范并委托专业的设备制造商（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进行定制化制造。公司其中一条自主设计建设的反射膜生产线以及在当时国外光学膜生产线制造商给公司提供的报价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公司自主设计建设	TORAY	BRUCKNER
产能（万吨）	1.5 万吨	1.8 万吨	2.7 万吨
金额	7,945.31 万元人民币	2,071,340,000 日元	19,386,000 欧元

注：1. 公司自主设计建设的生产线主线中自行采购的金额为 4,198.31 万元人民币，委托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定制化制造及调试的金额为 3,747.00 万元人民币，合计为 7,945.31 万元人民币。2. TORAY 报价合同中不含有涂覆机、测厚仪、收卷机、分切机、粉碎机等设备。3. BRUCKNER 报价合同中不含有分切机、粉碎机、洁净干燥床等设备。4. 按照 TORAY 和 BRUCKNER 提供报价的当日汇率进行折算，TORAY 和 BRUCKNER 报价分别为 16,653.57 万元人民币和 17,214.77 万元人民币。

从上表可以看出，相比于从国外直接引进生产线，公司自主设计建设的反射膜生产线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但公司并未对光学基膜生产线进行自主设计建设，光学基膜生产线由日本引进而来，考虑到公司尚未能从公开信息了解国外竞争对手设备生产环节的参与情况，亦无法从公开信息获取竞争对手产品成本的

具体信息，因此从谨慎性角度考虑，为让投资者更为准确、全面的理解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已将成本优势等相关描述进行了删除。

二、补充披露光学基膜行业的关键核心技术、与国外厂商的技术差距情况

1、补充披露光学基膜行业的关键核心技术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之“2、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之“（3）光学基膜”中补充披露如下：

⑥光学基膜行业的关键核心技术

光学基膜作为多种光学膜的基膜，需具备低雾度、高透光率、高表面光洁度等出色的光学性能，是光学膜领域技术壁垒最高的领域之一，其关键核心技术体现在产品配方设计、工艺流程优化以及洁净生产等方面。在产品配方设计方面，单独的光学基膜并不具备特殊的用途，通常需要在其表面涂覆各类功能性涂层以达到不同的使用效果，但由于PET薄膜表面能小，表面亲和力较差，若在薄膜表面直接涂覆功能性涂层，则涂层容易因表面附着性能差而脱落，因此通常需要预先对PET薄膜表面进行底涂改性来改善表面附着性。同时要结合后续涂覆功能性涂层材料的不同，调配出适合不同功能性涂层的底涂树脂配方；在工艺流程优化方面，光学基膜的制备涉及较多的关键流程，如挤出、过滤、双向拉伸等，以双向拉伸环节为例，其中涉及的重要工艺参数有拉伸温度、拉伸比、热定型温度、定型区间长度等。这些关键流程以及过程工艺参数都会对光学基膜性能和质量产生影响，这就需要通过不断的往复试验，优化工艺流程及参数；在洁净生产方面，光学基膜需要具备低雾度、高透光率等性能，对加工设备、车间洁净度有很高的要求。以用于增亮膜基膜的光学基膜为例，其需要具备优异且苛刻的表面光洁度，要求每10米长薄膜中表面直径在0.1mm的灰尘数量控制在20个以下，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因此在光学基膜制备过程中，若无法满足洁净生产要求，则薄膜表面光洁度亦无法达到要求，从而直接影响光学基膜的透光性和雾度等关键指标，将大大影响其应用领域和应用效果。

综上，光学基膜行业的关键核心技术体现在产品配方设计、工艺流程优化以及洁净生产等方面。

2、与国外厂商的技术差距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之“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之“（3）光学基膜”之“⑤公司光学基膜产品与国外企业产品在关键指标及产品性能上的差异”中补充披露如下：

⑤公司光学基膜产品与国外企业产品在关键指标及产品性能上的差异

公司在光学基膜研发过程中，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以及大量的实践不断优化配方设计及工艺技术方案，并对配方设计及工艺技术通过专利或技术秘密方式予以严格保护。与此同时，公司的竞争对手亦通过专利或技术秘密等方式对其各自的核心技术予以保护。一方面，公司无法通过公开信息了解到国外厂商光学基膜核心技术涉及的技术秘密，另一方面，无法通过对比配方组分或具体工艺方案来评定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考虑到公司光学基膜制备的核心技术具体应用在生产的产品上，因此通过对比公司光学基膜与国外厂商光学基膜产品的性能指标，可以反映出公司光学基膜与国外厂商的技术差距。

光学基膜的基本性能有：一是力学性能，比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等；二是光学性能，如雾度、透光率等；三是稳定性，包括渗透性、尺寸的稳定性等。其中表征光学基膜技术水平的关键指标主要是雾度和透光性。公司产品光学基膜在细分领域的国外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东丽、日本帝人和韩国 SKC，其各自光学基膜在关键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公司		韩国 SKC	日本东丽	日本帝人
型号	OSP	OS	SH40	Lumirror U34	未有公开披露数据
透光率	87.8%	88.2%	92.0%	93.0%	
雾度	2.0%	1.7%	0.9%	0.4%	
测试方法	GB/T 2410-2008		ASTMD 1003	JISK7105	

注：以上均为188um厚度下的测试结果，其中韩国SKC产品型号SH40、日本东丽产品型号Lumirror U34均是其高端型号，相应的技术指标数据来自官网产品介绍。关键指标透光率越高、雾度越低，则光学基膜的光学性能越好，性能更加优异。

目前公司在光学基膜的研发方面已取得一些突破性的进展，已实现小批量

生产，但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光学基膜产品在透光率及雾度等关键指标上与国外厂商尚存在较大的技术差距，因此公司光学基膜在产品配方设计、工艺流程优化以及洁净生产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与国外厂商存在较大的差距。

三、结合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研发掌握了光学基膜行业的关键核心技术

公司成立初期，公司研发团队考虑到光学基膜是光学膜行业技术壁垒最高的领域之一，前瞻性地意识到光学基膜也是公司未来需要突破的特种功能膜之一。与此同时，公司研发团队鉴于反射膜和光学基膜在原材料方面（均主要为聚酯切片）、制备技术（均为双向拉伸技术）、销售客户（均主要为知名面板、终端企业）等方面具有相似性，因此研发团队在光学基膜的配方设计、工艺参数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摸索以及初步的技术积累。随着公司围绕光学基膜的制备技术进行进一步的技术摸索和尝试，公司在透光率、雾度等关键技术指标上进行了相应的技术储备，并构建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体系，全面保护公司的技术成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技术来源	相应的专利
光学基膜	光学基膜洁净生产技术	合理设计车间各个功能区域的分布，降低环境灰尘进入生产车间。严格区分人流、物流的动向，杜绝交叉污染。	持续优化	自主研发	无
	表面底涂 PET 光学基膜	可直接通过在线涂布机将化学物品涂布在薄膜上，增强和提高薄膜的表面功能和特殊的物化指标，大大提高其附着力，明显降低薄膜静电，拥有更好的透明度、更好的光泽度，长时间保存表面张力不会变化。在线涂布不需要复卷且涂层薄而均匀，速度快、效率高，成本低。	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ZL201110220598.1 一种超薄型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33664.6 一种高透明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66393.4 一种高透明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55157.0 一种超高阻隔光学聚酯膜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线于2018年安装完成，相应建立并管理高洁净度的生产车间，研发团队经过往复循环的设计、试验、调试，目前在高透光率、低雾度等关键指标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实现了光学基膜的小批量生产，但公司光学基膜起步较晚，技术突破时间较短，与国外巨头尚存在较大的技术差距，尚未突破对透光性、雾度等关键指标要求更为严格的增亮膜用光学基膜技术要求。现阶段公司的光学基膜主要应用于对亮度、分辨率、对比度等各项性能指标要求不高的

中低端液晶显示领域和护卡膜、保护膜、珠光片等领域。因此虽然公司掌握了光学基膜行业的关键核心技术，并相应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但公司光学基膜技术指标与国外竞争对手尚有较强的技术差距，公司光学基膜仍处于技术持续改进期。公司将进一步围绕光学基膜制备技术进行研发，寻求光学基膜在透光率、雾度等关键指标上的技术突破。

综上，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投入，掌握了光学基膜在产品配方设计、工艺流程优化以及洁净生产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并实现了小批量生产，但公司光学基膜仍处于技术持续改进期，关键指标与国外竞争对手尚存在较大的技术差距。

四、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如下：1、取得公司自行采购及委托专用设备制造商定制化制造的合同，取得国外生产线供应商的报价合同，通过对比了解公司成本优势的情况；2、通过互联网搜索及对公司研发团队进行访谈，了解光学基膜行业的关键核心技术；3、查阅公司竞争对手的官方网站介绍，了解其光学基膜的性能指标情况；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是否掌握光学基膜关键核心技术；获取并核查光学基膜相关产品涉及的发明专利权属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相比于从国外直接引进生产线，公司自主设计建设的反射膜生产线具有较为明显的价格优势，但公司光学基膜由日本引进而来，同时公司尚未能从公开信息了解国外竞争对手设备生产环节的参与情况和竞争对手产品成本的具体信息，因此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已将成本优势等相关描述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进行了删除；2、光学基膜行业的关键核心技术体现在产品配方设计、工艺流程优化以及洁净生产等方面。公司光学基膜核心技术相比国外厂商存在较大的技术差距，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3、公司掌握了光学基膜的关键核心技术，但公司光学基膜产品技术指标与国外竞争对手尚存在较大的技术差距。

问题五

五、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证监会《2017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2018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指出“根据我国票据法对追索权的规定，在背书转让合同未明确约定无追索权的情况下，该类金融资产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并没有转移，背书公司不应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商业承兑汇票即使贴现、背书或保理，与其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并没有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资产是否终止确认，依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指导意见应当综合考虑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延期支付风险等，一般而言票据的利率风险随着票据的背书和贴现而转移，但是信用风险和延期支付风险并不当然随票据的背书或贴现而转移。依照《票据法》的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票据持有人可以向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对于已经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公司仍可能作为连续背书链条中的背书人受到票据持有人的追偿，证监会公告[2011]41号和证监会公告[2012]42号亦要求企业运用“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终止确认作出专业判断，应当重点关注“风险实质性转移与形式上追溯权的关系”。

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管理层认为前期关于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

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方式不够准确，未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1）调整前会计处理方式

2016年和2017年公司基于出票人信用良好且承兑方均为商业银行的判断，认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小，且报告期内未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公司对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终止确认；根据出票人和承兑人的商业信用、双方合作历史以及前期到期兑付的情况，2016年公司对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2,494.90万元，2017年公司对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2,632.37万元，未终止确认38.58万元。

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公司对于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承兑方信用情况，终止确认9,598.47万元和8,810.25万元，未终止确认614.01万元和49.56万元；根据证监会《2017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2018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规定，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继续确认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调整后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应收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将报告期内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情况划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包括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该类银行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经营规模较大，股东多为国资背景，信用风险指标、流动性指标、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良好，在2019年银行信用评级中均被评为AAA，未出现到期不能兑付的不良情况。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的应收票据，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准则解释的规定，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

终止确认该类应收票据；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为其他商业银行，此类银行面临着经营环境变化、资产质量明显下降、不良资产大幅攀升等问题，发生的信用风险和延期支付风险较大，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满足在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条件，故公司继续确认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之日，上述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且未出现无法兑付的情况。

对于报告期内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的案例指导和证监会的监管动态要求，不满足在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条件，故继续确认其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调整后，报告期内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是否附追索权	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是否计提坏账
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5,061.74	5,279.10	4,425.32	4,185.30	是	是	是	否
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	1,469.92	2,014.35	3,174.77	2,032.08				
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汇票	3,591.82	3,264.76	1,250.55	2,153.22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3,798.07	4,933.37	3,231.77	2,241.12	是	否	否	否
其中：其他商业银行承兑汇票	3,798.07	4,933.37	3,231.77	2,241.12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3,260.38	3,004.74	2,670.95	2,494.90	是	否	否	是
合计	12,120.18	13,217.22	10,328.04	8,921.32	-	-	-	-

2、应收票据终止确认追溯调整事项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及影响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应收票据	7,303.42	11,051.93	3,748.51	7,634.19	11,953.56	4,319.37
流动资产合计	57,571.37	61,319.87	3,748.50	57,344.56	61,663.92	4,31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6.98	1,396.98	-	1,453.37	1,453.3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58.13	68,758.13	-	70,077.51	70,077.51	-
资产总计	126,329.50	130,078.01	3,748.51	127,422.07	131,741.43	4,319.36
短期借款	8,500.00	8,500.00	-	10,400.00	10,4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3,309.94	7,058.44	3,748.50	3,618.75	7,938.12	4,319.37
流动负债合计	44,864.22	48,612.73	3,748.51	44,159.65	48,479.01	4,319.36
负债合计	59,408.02	63,156.53	3,748.51	66,206.81	70,526.17	4,319.36
资本公积	26,085.86	26,051.70	-34.16	26,085.86	26,051.70	-34.16
盈余公积	1,368.06	1,372.09	4.03	1,368.06	1,372.09	4.03
未分配利润	18,249.34	18,279.47	30.13	12,546.27	12,576.40	3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21.48	66,921.48	-	61,215.26	61,215.2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21.48	66,921.48	-	61,215.26	61,215.2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329.50	130,078.01	3,748.51	127,422.07	131,741.43	4,319.36

续前表

会计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应收票据	3,894.07	9,512.61	5,618.54	3,171.66	7,738.69	4,567.03
流动资产合计	39,884.20	45,502.74	5,618.54	29,694.77	34,261.80	4,56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1.32	1,448.16	36.84	1,162.99	1,188.33	25.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57.37	69,394.21	36.84	66,579.10	66,604.45	25.35
资产总计	109,241.57	114,896.95	5,655.38	96,273.87	100,866.25	4,592.38
短期借款	8,288.58	8,288.58	-	24,795.49	27,305.69	2,510.20
其他流动负债	-	5,864.14	5,864.14	-	2,225.82	2,225.82
流动负债合计	21,712.27	27,576.41	5,864.14	56,431.02	61,167.04	4,736.02
负债合计	56,727.52	62,591.66	5,864.14	77,175.06	81,911.08	4,736.02
资本公积	26,085.86	26,051.70	-34.16	225.74	191.58	-34.16

盈余公积	521.15	504.31	-16.84	276.14	265.81	-10.33
未分配利润	4,714.40	4,556.64	-157.76	2,361.94	2,262.79	-9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14.05	52,305.29	-208.76	19,098.82	18,955.17	-14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14.05	52,305.29	-208.76	19,098.82	18,955.17	-14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241.57	114,896.95	5,655.38	96,273.87	100,866.25	4,592.38

上述事项调整后,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减少143.65万元、208.76万元,较调整前变动比例为-0.75%、-0.40%,上述差错调整对公司2018年末和2019年上半年末的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 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及影响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信用减值损失	228.60	228.60	-	-	-	-
资产减值损失	-109.84	-109.84	-	-781.79	-536.18	245.61
营业利润	6,183.86	6,183.86	-	9,149.46	9,395.06	245.60
利润总额	6,596.07	6,596.07	-	9,853.94	10,099.54	245.60
所得税费用	893.00	893.00	-	1,175.16	1,212.00	36.84
净利润	5,703.07	5,703.07	-	8,678.78	8,887.54	20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3.07	5,703.07	-	8,678.78	8,887.54	208.76

续前表

会计科目	2017年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1,051.99	-1,128.60	-76.61	-581.78	-710.47	-128.69
营业利润	2,551.40	2,474.79	-76.61	1,406.40	1,277.71	-128.69
利润总额	2,928.11	2,851.50	-76.61	2,147.14	2,018.45	-128.69
所得税费用	330.64	319.15	-11.49	-630.59	-655.94	-25.35
净利润	2,597.48	2,532.36	-65.12	2,777.73	2,674.40	-10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7.48	2,532.36	-65.12	2,777.73	2,674.40	-103.33
--------------	----------	----------	--------	----------	----------	---------

上述事项调整后,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净利润变化了-103.33万元、-65.12万元和208.76万元,较调整前变动比例为-3.72%、-2.51%和2.41%。上述差错调整对2019年上半年的净利润无影响。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调整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1、获得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查看票据出票人、承兑人、出票日期等信息,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出票人、承兑人的信用状况;2、查阅了《票据法》、《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证监会公告[2011]41号和证监会公告[2012]42号等法律法规,复核公司会计差错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监管规定;3、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和决议文件,核查公司差错调整事项是否履行法定程序;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核查是否存在故意操作、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5、监盘库存票据,检查库存票据种类、票据号、签收的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姓名或单位名称;6、查询其他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核查公司与其他公司相同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具有 consistency;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题(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首发材料申报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等情况进行判断。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差错调整事项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使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更加准确、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而对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方式做出调整,不存在发行人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会计差错影

响公司财务数据已做真实准确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差错追溯调整事项调整使公司资产、负债相应增加，改变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但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未发生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形。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重大影响，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首发材料申报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未达到当年净利润的20%以上、累计净资产影响数未达到期末净资产的20%以上，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且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综上，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在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问题六

六、请发行人披露公司内销、外销收入的划分依据，统一关于外销收入、出口收入的表述，对招股说明书中按合并口径计算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进行注释，并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主要客户与外销主要客户收入差异的具体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公司内销、外销收入的划分依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等章节补充了下列楷体加粗内容：

公司销售收入分为内销和外销收入，外销包括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和保税区转厂方式下外销，以公司产品销售是否应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为依据划分公司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

二、统一关于外销收入、出口收入的表述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按照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外销收入与出口收入统一表述为：外销收入。

对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税种和税收优惠政策”之“（三）税收优惠及批文”之“1、增值税”做如下修改：

公司出口退税情况与母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中 外销收入	其中： 母公司外销收入	公司免抵退税申报表数据	
			免抵退出口货物计税额	当期免抵退税额
2016 年度	7,712.23	7,712.23	7,758.05	1,011.47
2017 年度	11,234.06	9,420.25	9,374.65	1,279.61
2018 年度	19,327.20	17,617.75	15,341.37	2,170.86
2019 年 1-6 月	11,983.70	11,337.05	10,455.77	1,673.16
合计	50,257.19	46,087.28	42,929.84	6,135.1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以出口报关为收入确认时点，出口退税通常在单证齐备后方可获得相应的退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退税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通常为1-3个月，时间性差异导致母公司外销收入与申报的免抵退出口货物计税额存在少量差异。

三、对招股说明书中按合并口径计算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进行注释，并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主要客户与外销主要客户收入差异的具体原因

1、对招股说明书中按合并口径计算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进行注释

(1)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对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之“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按合并口径进行注释如下：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19年 1-6月	1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5,068.32	13.70
	2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324.22	8.99
	3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1,807.12	4.88
	4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0.30	3.43
	5	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	1,007.53	2.72
		合计		12,477.49
2018年	1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760.91	7.11
	2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4,720.53	7.05
	3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2.99	6.01
	4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093.53	4.62
	5	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	2,320.37	3.46
		合计		18,918.34
2017年	1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3.36	8.96
	2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754.50	8.42
	3	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	1,883.05	4.22
	4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1,838.53	4.12
	5	广东轩朗实业有限公司	1,804.36	4.05
		合计		13,273.80
2016年	1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728.10	15.85

2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3.71	11.33
3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2.55	4.44
4	SHINWHA INTERTEK Co., Ltd.	1,450.07	4.01
5	深圳市诺威电子有限公司	1,364.07	3.78
合计		14,238.50	39.40

注 1: 报告期内, 公司对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客户, 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注 2: 公司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范围包括滁州锦富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前)、青岛锦富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喜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 上海锦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公司对泰荣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范围包括苏州荣兴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泰荣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注 4: 公司对 Samsung Electronics H.K.Co., Ltd. 销售额合并计算范围包括 Samsung Electronics H.K.Co., Ltd.、Samsung International Inc.、Samsung Electronics MagyarorszagZrt.、天津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注 5: 公司对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范围包括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台湾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 6: 公司对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范围包括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旭福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有交易)。

注 7: 公司对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范围包括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尼日科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注 8: 公司对广东轩朗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范围包括福清轩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以前)、广东轩朗实业有限公司、河源轩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无需合并计算。

2、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额与外销主要客户销售额差异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按主营业务收入口径统计) 如下: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期主营业 务收入比例(%)
2019年 1-6月	1	SamsungElectronicsH. K. Co. , Ltd.	5,068.32	13.70
	2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324.22	8.99
	3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1,807.12	4.88
	4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0.30	3.43
	5	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	1,007.53	2.72
	合计		12,477.49	33.73
2018年	1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760.91	7.11
	2	SamsungElectronicsH. K. Co. , Ltd.	4,720.53	7.05
	3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2.99	6.01
	4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093.53	4.62
	5	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	2,320.37	3.46
	合计		18,918.34	28.25
2017年	1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3.36	8.96
	2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754.50	8.42
	3	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	1,883.05	4.22
	4	SamsungElectronicsH. K. Co. , Ltd.	1,838.53	4.12
	5	广东轩朗实业有限公司	1,804.36	4.05
	合计		13,273.80	29.77
2016年	1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728.10	15.85
	2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3.71	11.33
	3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2.55	4.44
	4	SHINWHA INTERTEK Co. , Ltd.	1,450.07	4.01
	5	深圳市诺威电子有限公司	1,364.07	3.78
	合计		14,238.50	39.40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按主营业务收入口径统计）如下：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外销收入 比例(%)
2019年 1-6月	1	Samsung Electronics H. K. Co. , Ltd.	4,828.43	42.19
	2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1,704.48	14.89
	3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546.97	13.52

	4	东莞市岱卡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904.48	7.90
	5	香港世凯威有限公司	479.61	4.19
	合计		9,463.97	82.70
2018年	1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4,201.18	24.23
	2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431.87	19.80
	3	广州扬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58.11	13.03
	4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2,065.19	11.91
	5	东莞市岱卡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1,701.42	9.81
	合计		13,657.77	78.78
2017年	1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772.47	18.72
	2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1,604.68	16.95
	3	东莞市岱卡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1,365.61	14.42
	4	CWER CO., LTD.	1,211.82	12.80
	5	广州扬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54.64	12.19
	合计		7,109.22	75.08
2016年	1	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393.99	46.64
	2	SHINWHA INTERTEK Co., Ltd.	1,450.07	19.93
	3	广州扬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3.41	13.79
	4	NATEC Corporation	349.89	4.81
	5	CHANGSUNG SHEET CO., LTD	171.49	2.36
	合计		6,368.85	87.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额与外销主要客户销售额差异的情况为：

2019年上半年：公司对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的销售总额为 5,068.32 万元，包括外销收入 4,828.43 万元和对天津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内销收入 239.89 万元；公司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销售总额为 1,807.12 万元，包括外销收入 1,704.48 万元和内销收入 102.64 万元；公司对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销售总额为 3,324.22 万元，包括外销收入 1,546.97 万元和对苏州荣兴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内销收入 1,777.25 万元。

2018年：公司对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销售总额为 4,720.53 万元，包括外销收入 4,201.18 万元和对天津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内销收入 519.35 万元；公司对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销售总额为 4,760.91 万元，包括外销

收入 3,431.87 万元和对苏州荣兴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内销收入 1,329.04 万元；

2017 年：公司对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销售总额为 3,754.50 万元，包括外销收入 1,772.47 万元和对苏州荣兴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内销收入 1,982.04 万元；对 Samsung Electronics H. K. Co., Ltd. 销售总额为 1,838.53 万元，包括外销收入 1,604.68 万元和对天津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内销收入 233.85 万元。

2016 年：公司对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销售总额为 5,728.10 万元，包括外销收入 3,393.99 万元和对苏州荣兴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内销收入 2,334.11 万元。

综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额与外销主要客户销售额差异原因是：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金额合并计算，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总额包括合并计算口径下的内销和外销总额，合计销售金额大于公司对相应客户的外销金额。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1、查阅了公司内外销收入确认凭证及报关手续等相关单据，分析内外销划分依据；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了报告期内客户的工商资料，查阅客户走访记录，分析、统计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情况；3、查阅了主要客户与外销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分析收入差异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以产品销售是否应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为依据划分公司内外销收入，划分依据与内销、外销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2、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外销收入与出口收入统一表述为“外销收入”，并在招股书中修改披露；3、公司补充披露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及销售金额合并计算的情况与实际相符，真实准确；4、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额与外销主要客户销售额差异原因是：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金额合并计算，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总额包括合并计算口径下的内销和外销总额，合计销售金额大于公司对相应客户的外销金额。

问题七

七、请发行人说明向惠州尼日科光电、广州扬旭光电销售产品的具体类别、定价依据、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说明向惠州尼日科光电、广州扬旭光电销售产品的具体类别、定价依据、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主要产品系列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结构	产品系列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平方米)	毛利率 (%)	公司同类产品单 价(元/平方米)	公司同类产品 体毛利率(%)
2019年 上半年	非涂布反射膜	SDY	426.10	5.51	27.98	5.11	27.35
		DJY	351.18	4.17	45.92	4.26	42.34
		其他	39.41	-	-	-	-
	涂布反射膜	DJX	183.46	7.67	35.98	7.03	40.09
		其他	7.39	-	-	-	-
2018年	非涂布反射膜	DJY	765.48	3.60	38.44	4.19	39.60
		SDY	252.20	4.17	35.45	4.01	33.19
		其他	177.26	-	-	-	-
	涂布反射膜	DJX	236.56	6.09	29.22	7.24	33.37
		DJXC	123.11	7.31	39.89	8.21	38.63
		其他	10.01	-	-	-	-
	其他功能膜	-	26.75	4.97	1.53	-	-
2017年	非涂布反射膜	DJY	949.40	3.82	35.70	4.22	38.35
		DJX	470.00	3.98	39.64	3.83	34.86
		其他	135.55	-	-	-	-
	涂布反射膜	DJXC	108.32	8.35	35.87	8.02	29.63
		CSR	121.50	8.01	28.71	8.51	33.33
		其他	98.28	-	-	-	-
2016年	非涂布反射膜	DJX	447.40	3.96	27.62	4.02	31.57

		DJ	230.48	4.12	31.19	4.19	32.65
		DJY	250.08	4.01	41.11	4.92	41.15
		其他	128.25	-	-	-	-
	涂布反射膜	DJXC	140.25	9.34	33.81	8.61	32.11
		其他	54.96	-	-	-	-

注：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系列较多，对于销售数量和金额较小的产品类型，未单独列出，合计后列入其他。涂布反射膜是以非涂布反射膜为基础经精密涂布而成，因此涂布反射膜和与其对应的非涂布反射膜在本表中存在系列相同的情形，例如公司非涂布反射膜 DJX300，涂布反射膜 DJX300B，同是 DJX 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扬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系列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结构	产品系列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平方米)	毛利率 (%)	公司同类产品单 价(元/平方米)	公司同类产品 体毛利率(%)
2019年 上半年	非涂布反射膜	DJJ	62.30	5.33	50.37	5.07	53.20
		其他	6.48	-	-	-	-
	涂布反射膜	EST	204.59	9.48	49.75	9.08	55.07
		CSR	90.53	11.46	55.33	8.07	46.97
		其他	41.18	-	-	-	-
	其他功能膜	CSF	148.80	20.03	4.70	20.20	5.49
2018年	非涂布反射膜	DJC	160.12	4.72	23.21	5.33	23.89
		DJ	90.71	5.77	33.45	5.41	29.68
		其他	100.59	-	-	-	-
	涂布反射膜	DJC	611.84	11.61	19.23	10.92	22.23
		其他	238.22	-	-	-	-
	其他功能膜	CSF	1,056.62	19.69	6.20	18.87	2.68
2017年	非涂布反射膜	DJY	538.07	4.80	42.33	4.22	38.35
		其他	67.10	-	-	-	-
	涂布反射膜	DJX	336.29	7.45	31.09	7.43	30.08
		其他	125.04	-	-	-	-
	其他功能膜	CSF	301.54	18.44	-6.53	13.20	-2.90
2016年	非涂布反射膜	DJY	592.04	5.58	42.45	4.92	41.15
		其他	51.21	-	-	-	-
	涂布反射膜	DJ	450.94	7.02	19.56	6.25	19.46

注：广州扬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系列较多，对于销售数量和金额较小的产品类型，未单独列出，合计后列入其他。涂布反射膜是以非涂布反射膜为基础经精密涂布而成，因此涂布反射膜和与其对应的非涂布反射膜在本表中存在系列相同的情形，例如公司非涂布反射膜 DJC300，涂布反射膜 DJC300D，同是 DJC 系列。

从上表可以得出，公司对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和广州扬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系列的单价与毛利率与公司同类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异常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反射膜，向广州扬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反射膜和其他功能膜（主要为增亮膜）。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和广州扬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根据终端客户的采购量确定具体采购计划，采购单价在与公司签订的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基础上通过具体订单的形式明确，主要依据产品生产成本、产品规格差异、客户合作关系等因素，并参照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由于报告期内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和广州扬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系列不同，使得公司对上述两个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和广州扬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相同，均主要依据产品生产成本、产品规格差异、客户合作关系等因素，并参照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经协商确定，由于各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系列不同或具体规格型号的产品不同，使得公司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有所差异，但均与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异常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1、统计分析公司向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和广州扬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同产品系列的销售情况，并和公司同系列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进行比较；2、获得公司产品向终端客户送样检测文件；3、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向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和广州扬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等凭证，核查销售单价信息与统计信息是否一致；4、获得了公司与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和广州扬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年度销售框架协议》，了解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的定价方式。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惠州尼日科光电有

限公司和广州扬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系列的单价与毛利率与公司同类产品的单价与毛利率基本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异常情况。公司对上述公司及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相同，由于各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系列或规格型号的产品不同，使得公司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有所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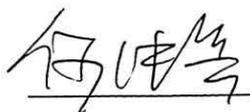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_____

金亚东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继兵



冯春杰

保荐机构董事长：



章宏韬

保荐机构盖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